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70,026	1,368,682
銷售成本		(1,100,833)	(1,079,835)
毛利		269,193	288,847
其他收入		9,410	1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76)	(57,5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426)	(178,838)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3	(25,308)	—
其他開支	4	(9,219)	—
財務費用		(137)	(394)
除稅前溢利	5	13,837	65,434
所得稅開支	6	(27,787)	(12,095)
年內(虧損)溢利		<u>(13,950)</u>	<u>53,33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605)	57,966
少數股東權益		(1,345)	(4,627)
		<u>(13,950)</u>	<u>53,339</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1.2)仙	5.4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44	171,627
預付租賃款項		1,861	1,965
預付租金款項		5,144	6,1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401	4,030
		<u>158,050</u>	<u>183,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20	230,2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0,477	189,381
應收票據	10	20,489	16,255
預付租賃款項		104	112
可退回稅項		13,289	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314	211,659
		<u>665,593</u>	<u>648,4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4,158	133,769
稅項		121,508	103,405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604	5,018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4	165
		<u>246,394</u>	<u>242,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199</u>	<u>406,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249</u>	<u>589,833</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	23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35	262
退休福利承擔	10,089	5,762
遞延稅項負債	4,175	6,933
	<u>14,399</u>	<u>12,980</u>
	<u>562,850</u>	<u>576,8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438,259	450,899
	<u>545,778</u>	<u>558,41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5,778	558,418
少數股東權益	17,072	18,435
	<u>562,850</u>	<u>576,853</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的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然而，誠如附註3所披露，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決定結束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52,735	17,291	-	1,370,026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1)	<u>3,728</u>	<u>-</u>	<u>(3,728)</u>	<u>-</u>
銷售總額	<u><u>1,356,463</u></u>	<u><u>17,291</u></u>	<u><u>(3,728)</u></u>	<u><u>1,370,026</u></u>
業績				
分類業績 (附註2)	<u><u>61,857</u></u>	<u><u>(25,147)</u></u>	<u><u>-</u></u>	36,7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3)				(25,045)
利息收入				2,309
財務費用				<u>(137)</u>
除稅前溢利				13,837
所得稅開支				<u>(27,787)</u>
年內虧損				<u><u>(13,950)</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48,089	20,593	–	1,368,682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1)	<u>8,587</u>	<u>–</u>	<u>(8,587)</u>	<u>–</u>
銷售總額	<u><u>1,356,676</u></u>	<u><u>20,593</u></u>	<u><u>(8,587)</u></u>	<u><u>1,368,682</u></u>
業績				
分類業績	<u><u>87,496</u></u>	<u><u>(9,638)</u></u>	<u><u>–</u></u>	77,8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45)
利息收入				5,615
財務費用				<u>(394)</u>
除稅前溢利				65,434
所得稅開支				<u>(12,095)</u>
年內溢利				<u><u>53,339</u></u>

附註：

1.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2. 生產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517,000港元。品牌業務之分類業績已計入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約16,79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3. 有關金額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9,2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收入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949,354	911,739
歐洲	308,334	315,094
澳洲及新西蘭	46,576	82,048
亞洲（不包括香港）	52,494	45,406
香港	13,268	14,098
南非	—	297
	<u>1,370,026</u>	<u>1,368,682</u>

3. 減值虧損及其他費用

於決定結束品牌業務及將曼谷鄰近地區的廠房的生產業務遷至地區設施後，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其他結束成本25,308,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其他成本之性質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品牌業務之存貨撥備	13,346
結束品牌業務之費用	2,325
出售品牌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0
有關泰國廠房之生產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8,517</u>
	<u>25,308</u>

4. 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Form (B.V.I.) Limited (「TFBVI」)已簽訂一項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以向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先生及其他五名賣方(統稱「眾賣方」)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眾賣方、本公司與TFBVI已簽訂一項協議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並於當日起生效。

因此，有關該項終止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9,219,000港元已計入年內之收益表中。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14	2,900
紡織品配額成本	1,428	5,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09	28,065
陳舊存貨撥備	9,956	3,94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6	257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1,847	—
傢俬、裝置及設備	7,424	—
	9,27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6,900	28,43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0,833	1,079,8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45	(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7,426	361,435
配額收入	(2,143)	(2,278)
利息收入	(2,309)	(5,61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965	8,20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3,734</u>	<u>3,945</u>
	<u>13,699</u>	<u>12,15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638	6,26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79</u>	<u>1,195</u>
	<u>15,217</u>	<u>7,45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29)	(6,9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595)</u>
	<u>(1,129)</u>	<u>(7,513)</u>
	<u>27,787</u>	<u>12,0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已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減至25%，惟享有免稅期或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稅務局已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交資料及文件作稅務審查之用。

年內，稅務局已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而評稅以3,520,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償付。

於結算日後，稅務局進一步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金額為93,053,000港元，而實際應購買之儲稅券金額將與稅務局磋商後再作定論。

基於已作出稅項撥備，概無就稅務局之持續稅務審查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如有）確認撥備，此乃由於有關金額於現階段無法可靠估計。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合計金額分別為32,289,000港元及16,128,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12,605)</u>	<u>57,96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624,732</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在此不予列出。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5,092	154,8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385</u>	<u>34,509</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50,477</u>	<u>189,38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百分之九十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九十七）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18,456	150,617
31-60日	5,867	3,261
61-90日	751	911
超過90日	<u>18</u>	<u>83</u>
	<u>125,092</u>	<u>154,872</u>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17,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56,000港元）及賬齡介乎31至60日之款項2,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58,0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25,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55,547	60,365
31-60日	1,256	7,603
61-90日	583	1,624
超過90日	629	1,633
	<u>58,015</u>	<u>71,22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經營原廠製造業務及品牌業務兩個分部，並設有企業成本中心。年內，本集團決定結束品牌業務，並已於本財政年度末停止其所有運作。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352,735	1,348,089	64,022	93,275
品牌業務(已結束營業)	17,291	20,593	(25,139)	(9,616)
企業成本	—	—	(25,046)	(18,225)
	<u>1,370,026</u>	<u>1,368,682</u>	<u>13,837</u>	<u>65,43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3,8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65,4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溢利5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2港元，去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54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若干前課稅年度的潛在應付所得稅總額作重新評估後，以審慎為由增加相關的撥備，並將該撥備金額14,6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收益表中入賬。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為了配合集團的長遠策略目標而決定結束品牌業務，當中涉及的費用及撥備，加上我們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所產生之費用，對本財政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我們在中期業績公佈前就上述虧損發出盈利警告。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45,8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八年則為49,400,000件。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達24,4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25,100,000件。下半年之銷售為21,400,000件，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的24,300,000件。

儘管銷售產量下降，然而其銷售收入則保持平穩，與去年的銷售收入相若。此反映每件胸圍產品的平均售價因產品質素和款式轉變以及客戶的組合而輕微上升。上半年在國內經營生產的成本不斷上漲，嚴重影響成本，此運作策略有助緩和市場壓力。原廠製造業務應佔毛利由20%下降至19%。

由於中央政府為渡過全球經濟危機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凍結最低工資及提高進料加工及紡織成衣製品出口稅退回，有助區內營運環境回穩。年內，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之升幅放緩亦減輕了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下半年尤為顯著。

本集團將繼續重組旗下的生產組合，目標在加大低成本的產能，並且在條件合適的地方設立廠房。

本集團國內三家廠房之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8%，而泰國則由去年的31%上升至35%。

年底前，本集團決定關閉鄰近曼谷的一家廠房之車間生產運作，該廠房現時只保留作支援用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該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8,5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在本年度終結日已支付6,200,000港元的遣散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我們亦會反映該等費用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益表內。

用於核對由中國向歐盟出口產品之出口許可證之聯合進口監察制度已於二零零八曆年年底屆滿，並於屆滿後不再延續，而中國與美國簽訂之配額協議亦已於二零零八曆年年底屆滿。在該年度，本集團之配額使用率在達成協定的最高水平內，現時亦無任何配額安排。

品牌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注意品牌業務之表現及策略價值。有鑑於當時零售市道極不明朗，以及有需要在目前全球惡劣的經濟環境下保留資源，本集團因而決定結束品牌業務。而有關品牌業務已於年底前停止運作。

年內，本集團錄得品牌業務所帶來的收入為17,300,000港元，去年則為20,600,000港元。

本年度收益表中錄得的虧損為2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結束品牌業務所帶來的16,800,000港元減值虧損及其他撥備。去年虧損為9,600,000港元。

企業成本中心

年內，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之開支由去年的18,2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該等支出包括因上述收購（雖然已經終止）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9,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內。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45,800,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55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318,3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水平極低。

誠如本公佈附註6所詳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於年結日後，稅務局向本集團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估計評稅通知書，評稅總額為93,053,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稅務局就購買儲稅券的金額進行磋商，不論磋商結果如何，此項費用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影響。

年內，資本開支為17,200,000港元。

展望

預計來年集團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增長，我們的主要市場仍存在很多隱憂，消費信心仍然疲弱，故此來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我們會繼續重組旗下之生產架構，以改善成本效益及集團的長遠競爭力。擴張成本較低的生產設施，同時物色一些有利從事製造業發展的地區設立新廠房以擴充產能。

我們在上半年作出之業務調整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調整及現正採取之策略部署，會鞏固本集團的優勢，有利日後的業務發展，並在全球經濟轉好時能把握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慣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知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條文。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69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83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近期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影響概述如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於不少於足21日或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送交通告；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須於不少於足14日或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送交通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及
- (d)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惟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文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